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趙翠玉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告 鄭捷恭（遷居美國）

鄭武宏

鄭松筠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俊雄

被告 鄭捷卿

鄭登財即鄭福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鄭登貴即鄭福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鄭登來即鄭福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鄭榮輝即鄭發之聲明承受訴訟之人

鄭仁熒

洪崑敏即洪家丁之承受訴訟人即洪劉緞之繼承人

洪崑芳即洪家丁之承受訴訟人即洪劉緞之繼承人

洪綢即洪家丁之承受訴訟人即洪劉緞之繼承人

洪淑姿即洪家丁之承受訴訟人即洪劉緞之繼承人

洪崑童兼即洪家丁之承受訴訟人即洪劉緞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

被告 林逸民

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

被告 鄭美玲

鄭美珍

鄭美香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彩雲

被告 王春花

訴訟代理人 鄭瑞竹

被告 林阮美貞即林世弘之承受訴訟人

01		林世璋（國外送達）（Shih-Chang Lin）
02	兼 上 一 人	
03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世 顯
04	被 告	李 佳
05		李 秋 美
06		李 桂 蘭
07	遺 產 管 理 人	黃 錫 弘 之 遺 產 管 理 人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南 區 分 署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莉 莉
09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秀 娟
10		溫 嘉 璉
11	被 告	黃 錫 虎
12		蔡 肇 基
13		鄭 堯 仁 兼 即 鄭 楊 櫻 花 之 繼 承 人
14		鄭 仁 惠 即 鄭 楊 櫻 花 之 繼 承 人
15		鄭 敦 仁
16	兼	
17	上 三 人 共 同	
18	訴 訟 代 理 人	被 鄭 博 仁
19	被 告	林 慶 銘
20		洪 順 和
21	上 一 人	
22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政 邦
23	被 告	洪 順 隆
24		洪 順 清
25		洪 串
26		林 玉 蘭
27	上 一 人	
28	訴 訟 代 理 人	蔡 嘉 仁
29	被 告	陳 仁 祥
30		蔡 慶 輝
31		林 美 麟

01		張崇義
02		張明義（國外送達）
03		張純義
04		張仁義（國外公示送達）
05		張珍寶（國外公示送達）
06		張惠美（國外公示送達）
07		張信義
08		黃瑞璋即黃曾內之承受訴訟人
09		黃瑞坤即黃曾內之承受訴訟人
10		黃瑞霖即黃曾內之承受訴訟人
11		黃金菊即黃曾內之承受訴訟人
12		黃金選即黃曾內之承受訴訟人
13	被 告	黃國榮
14		黃溫妮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蘇青山
17	被 告	曾麗華
18	兼	
19	訴訟代理人	曾國治
20	被 告	王美滿
21		黃廣銘即王美滿之承受訴訟人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黃錫虎
24	被 告	黃以撒即王美滿之承受訴訟人
25	訴訟代理人	黃錫勛
26	被 告	慶發漁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定代理人	陳景洲
28	訴訟代理人	曾楊淑靜
29	被 告	林美香
30		林素琴
31		林毅銘即林冬西之繼承人

01		林毅榮即林冬西之繼承人
02		林俊茂
03		林俊恒
04		林俊仁（國內公送）
05		林俊哲
06	上六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郭憲彰律師
08	被告	鄭美菊
09		李永其即李林玉聲明承受訴訟之人
10		李謹任即李林玉之聲明承受訴訟之人
11		李永能即李林玉之聲明承受訴訟之人
12		李旭璋即李林玉之聲明承受訴訟之人
13		洪基榮
14		林宏宗即林周金月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15		林文冠即林周金月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16		林宏鴻即林周金月之聲明承受訴訟人
17		蔡秉諺
18		鄭曾玉足
19		鄭裕弘
20		鄭裕正
21		鄭映姿
22		鄭伊甯即鄭裕仁之繼承人
23		鄭伊涵即鄭裕仁之繼承人
24		鄭峻哲即鄭裕仁之繼承人
25		鄭宇哲即鄭裕仁之繼承人
26	上二人	
27	法定代理人	高嘉足即鄭裕仁之繼承人
28	被告	陳佳德
29		陳建宇
30		陳建翰
31		林煥昌

01		林煥彰
02		林素娟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張宏榮
05	被 告	陳文瑞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06		陳文欽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07		陳素美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08		陳素娟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09		許雅栗即許村鄉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0		許雅雲即許村鄉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1		許廷瑚即許村鄉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2		許村盛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3		鄭吳玉珠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4		鄭村隆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5		鄭村珍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6		鄭村成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7		鄭祐協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8		鄭月環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19		許洞文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0		鍾清淥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1		鍾炳輝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2		陳福憲即陳許綵鳳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3		陳福榮即陳許綵鳳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4		陳福德即陳許綵鳳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5		莊陳素盆即陳許綵鳳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6		陳素 即陳許綵鳳之繼承人即許源寶之繼承人
27		鄭湘涵（原名：鄭雅文）
28		鄭雅今
29		鄭敏盛
30		鄭敏昌（國外公示送達）
31		鄭敏勝

01		梁逸庭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李宜誼
04	被 告	黃健豪
05		傅明興即傅美慎之承受訴訟人
06		李鑑壽即李慧之繼承人
07		李壽利即李慧之繼承人
08		蔡嘉仁即林秋蘭之繼承人
09		鄭寶庭即鄭光斌之繼承人
10		陳萬添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
13	被 告	許維全
14		張純嘏
15		王明輝即陳國寶之承受訴訟人
16		王明廣即陳國寶之承受訴訟人
17		王明仁即陳國寶之承受訴訟人
18		楊琇惠即陳國寶之繼承人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21	複代理人	許炳傑
22	受 告 知	
23	訴 訟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25	受 告 知	
26	訴 訟 人	黃美珍
27		黃瑞鐔
28		楊琇惠
29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31	受 告 知	

01 訴 訟 人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明 敏

03 受 告 知

04 訴 訟 人 屏 東 縣 東 港 鎮 農 會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蘇 進 福

06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永 謀

07 受 告 知

08 訴 訟 人 高 雄 市 高 雄 地 區 農 會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清 讚

10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森 堅

11 受 告 知

12 訴 訟 人 屏 東 縣 林 邊 鄉 農 會

13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明 正

14 受 告 知

15 訴 訟 人 屏 東 縣 里 港 鄉 農 會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坤 木

17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明 宏

18 受 告 知

19 訴 訟 人 彭 坤 政

20 劉 慶 霖

2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2 主 文

23 本 件 應 再 開 辯 論 。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6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7 二、上列案件，雖經本院前於民國110年2月8日辯論終結，惟
28 因戶役政系統更新落差，故於庭後始發現被告鍾岱妘（即共
29 有人許源寶之繼承人）業於庭前之110年1月31日過世，爰
30 依前述規定，再開言詞辯論。

31 三、另請原告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記

01 事欄勿省略)。

02 四、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薛 侑 倫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銀 雀